

上海市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基地10岁啦

参与活动青少年近10万 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持续下降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陈凤

今年是上海市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成立的第十年。十年来，上海法院与各教育部门联合举办各项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活动共 883 次，参加人次达 96457 次。本市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总体呈持续下降趋势。日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召开上海市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工作座谈会。会上，上海高院对上海市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成立十年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宣布 2020 年“小法官网上行”活动启动。

上海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总体呈持续下降趋势

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是法院少年审判工作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德育教育的重要内容。2009年9月，上海市高院与上海市教委先后在上海一中院、二中院、长宁、浦东、普陀、静安、闵行、虹口等法院建立了“上海市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基地”。

十年来,上海高院与市教委将“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使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作为开展青少年法治活动的根本宗旨,积极探索新形势和新途径,增强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努力拓展覆盖面和影响力,从源头上防控未成年人违法犯

罪,促进未成年人提升法治素养和法律意识,取得了较好实效。据统计,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基地成立以来,上海法院与教育部门联合举办各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共 883 次,参加人次达 96457 次。各法院也“百花齐放”,坚持传统与特色相贯通,发行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刊物共 110 余万册,如上海高院与市教委共同编辑的《悦读法律》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口袋书”形式,每季度向全市初中和小学高年级赠送 3 万册;浦东法院的《开开心心看》从青少年的视角,将“概念式”的法律、严肃的案例转化为“漫画式”的鲜活

故事。近十年来，上海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总体呈持续下降趋势。

2012年，为进一步提高学生法治意识，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上海高院会同市教委、团市委等单位联合举办“春天的蒲公英——小法官网上行”活动，已经成为上海市青少年法治宣传的一个品牌。从2012年最初参与的17所学校扩大到现在的100多所，并由学校延伸至社区，参与活动的青少年学生、社区青少年在法官、老师、团委干部等的精心指导下，撰写法治小故事2300余篇，拍摄法治宣传视频126部。



2019 年小法官网上行决赛，“小法官”投入地表演



浦东法院法官送给孩子们普法读物《开心漫漫看》



一名男孩在静安法院少年庭法官的陪同下接受心理治疗



长宁法院为辖区内复旦小学的学生上远程网络安全教育课

“法治教育应该是润物细无声的”

上海市柳营路小学校长朱依黎认为，法治教育应该是润物细无声、持续的、无时不在的，要将法治教育与课程教育结合，找到基础学科与法治教育的结合点，让学生生在潜移默化中逐步建立规则意识，遵守法律。上海市北桥中学校长梅宝红也表示，要提高法治教育的教学质量，课程意识非常重要，学校也应提升教育质量，开发更适合学生的法治教育课程，开展更多元化的社团互动，结合社会上的热点事件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思辨精神，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法律，崇尚法律。“参加小法官网上行活动也是我们学校非常重要的一项法治教育活动，学生们参与活动不仅增强了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综合素养也得以提升。”梅宝红说。

上海市妇联副主席、市妇儿工委委员葛影敏向各部门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她表示,市妇儿工委办将在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继续强化青少年普法教

育,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未来,市妇联将在维权工作和法治宣传工作中,发挥自己独特的优势,从家长教育入手,从每一个个案入手,切实维护青少年权益,在更高层次、更多领域、更多方面投入到妇女儿童保护的事业中。

上海市教委总督学平辉表示，近十年来，上海高院与市教委大力拓展形式、丰富内容，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为中小学法治教育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平辉指出，教育部门 and 法院的合作仍有潜力可控，仍可大作为，仍需深化机制，教育部门、学校要通过活动开展、基地建设、法治副校长配备等工作，继续推进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问题，进一步健全未成年学生及幼儿权利保护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协作机制，从各个层面积极争取法院的专业支持，完善学校与法院等专业力量的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有关法治教育和学生自我保护教育工作，增强教育的生动性和实效性。

上海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立表示，青少年法治教育意义重大，不仅关乎孩子的成长和家庭的平安，更关乎社会的长治久安和国家的未来。因此，要在青少年学生中间更深入地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从抓早抓小抓实入手，防范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同时也增强他们抵御性侵害、校园欺凌等侵害方面的自我保护能力。林立指出，面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新需求，青少年法治教育不进则退，全市法院要以上海市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基地为平台，以“小法官网上行”活动为载体，以更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与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妇联组织等单位的协作，以更适应青少年的鲜活方式，精益求精，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不断提升针对性和有效性，在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中创出成效、创出特色，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的“扣子”，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参与法治实践，践行法治理念，树立法治信仰。

■ 青春动态

多形式、多元化、多场次

华东理工大学举行 2020届学生毕业典礼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在这个特殊的毕业季，为了给2020届毕业生留下难忘时刻，华东理工大学统筹协调安排，以学院为主体举行2020届毕业生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共同见证2020届毕业生顺利完成学业的幸福时刻，一起分享开启新征程的喜悦。

6月10日起，各学院结合学生需求和学院特色，通过优化简化流程、合理选择场所、精心营造氛围等举措，使得毕业典礼更富多元与创意，同时采用“云相册”“云直播”等线上形式，邀请未能到达现场的毕业生及家长、教师、校友一起“云”观礼，获得满满的归属感和浓厚的母校情。

在各场毕业典礼上，校长曲景平以“礼赞生命·担当前行”为题发表讲话，通过视频向2020届毕业生送上深情寄语和美好祝福。毕业典礼当天，许多毕业生再次在校园相见、互道离别，与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合影留念。

据悉，在毕业生返校期间，华东理工大学围绕理想信念、爱校荣校、就业创业、法制安全等方面，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毕业离校教育活动，如最后一堂思政课/微党课、战“疫”精神传递、“青春不散场——华东理工大学2020届毕业生生合影”、“寄情年华”评选活动、线上主题班会和年级大会等，并做好毕业季的安全教育和稳定工作，进一步引导毕业生树立远大理想、激发报国之情。

书写扶贫故事 传承交大精神

上海交大首期“青苗计划” 学生骨干培训班开班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近日，上海交通大学首期“青苗计划”学生骨干培训班（以下简称“青苗计划”）开班仪式暨导师见面会于线上举行。

据了解,“青苗计划”是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创办设立的优秀学生骨干培养计划。作为选调生训练营和“青苗计划”的创办者之一,校学生处处长侯士兵老师在首期“青苗计划”开班仪式上致辞,对首期“青苗计划”全体学员表达真诚祝贺并殷切寄语。

首期“育苗计划”共招募学员44名。他们家乡各异，所学不一，年级不同，但他们都有着共同的理想 and 追求——“将所思所学投身基层实践、服务人民群众、造福一方水土”。

“青苗计划”将从理论讲座、业务学习、沟通交流、实践锻炼这四个方面对学员进行培养考核。通过系统化培训和实践性锻炼，旨在选拔一批政治素质过硬、综合能力突出、有志于毕业后赴基层部门从事公共服务和国家治理事业的优秀学员，培养一批具有深厚家国情怀、强烈责任意识、堪当大任品质、富有领导力和奉献精神的国家治理青年领导人才。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崇明贸易有限公司，现本局监上
海因你单位形式向（单位）送达沪公告字[2020]第103877号-2号《行政以崇市公告听证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〇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撤听告字[2020]第103877号

关于朱永申撤销上海 阙贺一易案，已经贵局立案终结。现将可局、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查：上海阙贺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项系自然人股东及监事的身份。上海阙贺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身份证时提交的非本人签署的身份证复印件。该身份证由他人办理，而是不知他人通过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的。以上事实与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申请材料情况、上海家化医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书等证据可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书行举证的要求，可以自接到本局提起的要求。逾期不提出书面联系，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放敏、戴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政策法规科 邮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〇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漆小燕：因你（单位）无法邮寄送达，现本局以公告的形式向你（单位）送达沪公告字[2020]第103877号-2号《行政以崇市公告听证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〇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illegible]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李德单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寄递业务，现沪局监海政布
因告形式无法向邮单位送达，本上市行发总六
以崇市字[2020]第10389号撤公管督理六
崇市监知十，即日视监六
之听明起上崇二零一六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听告字〔2020〕第103893号
上海季德货运有限公司：第
关于你方明德申请撤销上海季德
货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本
局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
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

司和货运公司的也过。销向家定他
去东20万工签名的也过。销向家定他
知人家李海文字子该不知人理的的海法上司书
告自然明海交正时德对并其他提人司见
客自证上时德对并其他提人司见
内李身份证署理。而身相悦有鉴定
及李料身分份。人明办有实利纳技法
据海材的份。人明办有实利纳技法
依：登明的料可说他明。事清金药的
立：登失公记明付托用上册。器具
由经事遣限记明付托用上册。物出
的监年有登非设未冒注笔生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16年11月10日作出的上述行政许可。你（单位）要求书面听证的权利已经逾期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有求之举之要

陈毅强、戴婷
电话：59629212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
邮政编码：201250
市场监督管理所
上海市二二零二年九月九日

陆宽 传媒 |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